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由崔建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具体内容见《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68,640,969.8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141,811,641.15 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6,000,000.00 元。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7 年度财务决算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额度上限为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威帝股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具体内容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八、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